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7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277403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ATTCH1 ATTCH2

主旨：有關客家委員會「112年度第2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及「112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報名資訊，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12年7月5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4862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民眾學習客語、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訂於112年10月14日（星期六）辦理旨揭認證，現正受理報名至112年8月1日（星期二）止，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所屬及社區民眾踴躍報考。
- 三、因應111學年新課綱施行後之本土語客語師資需求，請鼓勵所屬現職教師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取得客語教師資格。
- 四、有關考試簡章、考試報名及獎勵措施等相關資訊登載於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專屬網站（<https://hakka.sce.ntnu.edu.tw/hakka>），或可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90-040。
- 五、獎勵或激勵措施：
  - （一）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超過19歲報名者酌收新臺幣250元報名費，學校教師可依相關計畫申請報名費補助。
  - （二）高中、中小學在學學生通過認證者，皆可獲得「好學文創品」獎勵。
  - （三）通過認證測驗初級之國中學生得於「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加分。
  - （四）通過認證中高級以上者，可參與本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擔任學校本土語文課程師資。

(五)學校教職員工通過認證測驗、教授校內本土語文課程或輔導校內學生通過認證測驗比率達標準，得依「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辦理敘獎。

六、檢附本年度認證「112年度第1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及「112年度高級認證簡章」各1份供參。

正本：各國中、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含國中部)、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仁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客家研究中心、大仁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客家社區研究中心、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客家文化研究暨推廣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暨客家產業研究中心、國立屏東大學客家研究中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